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09年3月2日至13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一)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护理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法律职业 妇女联合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的规定分发。

* E/CN.6/2009/1。



声明*

国际法律职业妇女联合会分析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优先主题——“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包括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护理——认为我们当前生活的世界饱受大量冲突核战争的折磨，而这些战争和冲突是财富分配不公和世界自然资源开发不公的结果。

国际法律职业妇女联合会认为战争对妇女造成特别严重的影响，因为战争损害我们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地位，并加深我们妇女也已受到的歧视。

国际法律职业妇女联合会相信，为了取得和平，大家必须为和平做好准备，为了做到这点，必须促进可持续的发展，并确认平等是基本人权。

国际法律职业妇女联合会认为，持久承认妇女权利、确保两性平等、消除对妇女的一切歧视，是地球上进行可持续与公平发展的途径，使和平成为可能的事情。

国际法律职业妇女联合会认为，由于国际社会日益承认妇女人权以及妇女进入传统上为男子保留的领域，权力平衡理所当然地发生了变化，尤其是对于在冲突情况中的妇女作用以及解决冲突方面。这些冲突的性质也发生了变化，因为当前的假设是，为了解决冲突，必须采取两性平等的尺度和由两性平等成分组成的包容做法。

国际法律职业妇女联合会断定，和平进程中的所有谈判者、调解人和调解者必须承担义务和责任，切实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鼓励冲突各方为妇女正式参与和平进程提供便利，而且在他们的小组当中必须具备两性平等问题专家以及充分的技术能力，以确保就宪法、权利分享、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民间社会等重大问题的谈判考虑到具体影响妇女的问题。

因此，**国际法律职业妇女联合会**认为，由于和平进程是在冲突后重新确定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民间结构的机会，应利用这些进程确保男女平等参与其人权的享受和行使。联合国应雇用更多的妇女担任高级职位，特别是与建设和平及维持和平有关的职位。此外，各国政府应为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拟定、核准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

国际法律职业妇女联合会认为，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增加，妨碍人权的发展和造成新的社会冲突。贫穷影响到数百万妇女，使她们个人无法独立自主，使她们更加脆弱，更易于受到各种暴力的影响：家庭和家属虐待以及性剥削和劳动剥削等。

* 未经正式编辑分发。

国际法律职业妇女联合会要强调其信念，认为当今的经济和金融制度，特别是当前的深刻的危机，严重损害赤贫者的人权，特别是经济和社会权利，对妇女造成深刻影响。

因此，**国际法律职业妇女联合会**认为，依照国际刑事法院的职权范围，应将某些经济或金融性质的行为定为刑事罪，因为这种行为的目的和后果必然直接地对经济和社会基本权利造成严重影响。

国际法律职业妇女联合会认为，必须拟定妇女地位统筹法律，以促进对平等和反歧视法律的认识及其广泛的传播，并由法庭切实执行。此外，每一国家的国民核算制度必须考虑到妇女所作无报酬工作产生的财富。

国际法律职业妇女联合会相信，没有适当安全的堕胎行为是人类悲剧，而将堕胎行为定为刑事罪显然侵害妇女人权，加深悲剧，而且不一定能够降低堕胎的频率；相反的是，它迫使妇女为中断意外怀孕而付出生命。因此，主张免费提供生殖保健服务，包括免费提供“事后”避孕药和安全堕胎，以保障妇女人权、自由和正义，以及将蓄意传播艾滋病毒/艾滋病行为定为刑事罪。